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津人社办函〔2023〕360号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就业见习政策 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鉴于《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3号）即将到期，为进一步做好就业见习工作，加强与国家相关政策的衔接，新的政策规定尚在起草中，经与市教委、市财政局研究，在新的就业见习管理办法出台前，就业见习基地申办和认定，参加就业见习人员范围以及就业见习补贴项目、标准及列支渠道仍暂按原政策执行。新的就业见习管理办法出台后，按照新政策执行。

请各区人社局加强与教育、财政部门沟通，确保政策有效衔接，更好地促进就业见习工作。



2023年8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